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董事王志伟（WANG ZHIWEI）先生，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张克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克东先生、梁上上先生、郑晓东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均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张克东主任委员作为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3 年至今，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2/8	四届 6 次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4/14	四届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初稿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初稿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听取内审汇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
2023/4/14	四届 8 次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无公司管理层参加的沟通
2023/8/10	四届 9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听取内审汇报 2023 年二季度工作
2023/10/18	四届 1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 听取内审汇报 2023 年三季度工作
2023/11/30	四届 1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审计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年报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3/28	四届 1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听取内审汇报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作
2024/4/7	四届 1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听取内审汇报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工作。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重点，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

构保持了密切联系，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协调公司内部配合外部审计的工作，及时提出具体建议。在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总结。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季度工作汇报、年度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重点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支持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重大经营事项进行规范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及时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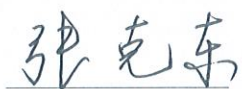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会计、财务管理、法律及半导体相关专业知识、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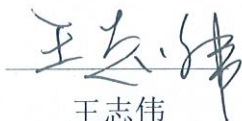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张克东




梁上上



王志伟

(WANG ZHIWEI)



郑晓东

2024 年 4 月 18 日